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 30/30/120 Pt. 6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BC/1/07

電話 Tel.: 2848 6297
傳真 Fax: 2899 2916

[傳真：2869 6794]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(經辦人：余天寶女士)

余女士：

**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回應 2008 年 2 月 15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提問**

2008 年 2 月 21 日來信已經收到。因應委員在上述會議提出的要求，現提供有關資料並報告跟進的情況。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 59 章)的規定

2.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解釋在進行小型工程時，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 59 章)委任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的規定，以及當局如何協助業界，以便業界遵從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規例的規定。我們諮詢了勞工處，現把有關資料詳載於下列各段。

安全主任的僱用

3. 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規例》(第 59 章，附屬法例 Z)第 14(1)條，就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的東主，如受僱於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(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)，須僱用一名全職的安全主任；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

的東主，如受僱於該等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合共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（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），也須僱用一名全職的安全主任。

4. 至於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，或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，在上述的情況下，也同樣須僱用一名全職的安全主任。

5. 安全主任須協助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，以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人士的安全及健康。安全主任的主要職責包括：就保障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應予採取的措施向東主提供意見，並實行該等措施；檢查該工業經營，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機械、工業裝置、設備、器具或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工序，會造成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人士有受身體傷害的危險，並將檢查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向東主報告；就意外或危險事故的發生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，以及就防止同類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等。

6. 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》規例》，“專門承建商”是指由物業的擁有人、佔用人或發展商提名，或由該等擁有人、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、測量師或工程師提名，又或由總承建商提名的人，而該人與總承建商已訂立合約，以在建築地盤內進行該總承建商已立約承建的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；或與物業的擁有人、佔用人或發展商訂立合約，或與該等擁有人、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、測量師或工程師訂立合約，以在建築地盤內承建總承建商沒有立約承建的建築工程。

安全督導員的僱用

7. 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規例》第 16 條，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的東主，如受僱於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(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)，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。

8. 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總承建商的東主，就每個建築地盤而言，如受僱的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(不包括由專門承建商僱用的人)，須就該建築地盤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。至於經營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，或經營超過一個建築地盤並本身是專門承建商的東主，在上述的有關情況下，也同樣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。

9. 安全督導員須協助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安全主任(如適用)，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人士的安全及健康。安全督導員的主要職責包括：協助安全主任(如適用)執行其職責；監督工人有否遵守相關的安全標準，並就有關事宜向東主或安全主任(如

適用)提供意見，以及促進該工業經營中的工作安全進行等。

10. 我們預期，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(例如在某處安裝冷氣機支架的工程)所涉及的工人通常為數不多，通常少於 20 人；因此，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規例》，無須僱用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。

為建築業界提供協助

11. 為方便業界了解和遵從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各項要求，勞工處已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有關課題製備一系列資料，以法例簡介、工作守則、安全指引、安全指南及單張的形式發表。這些資料或刊物可供市民免費索取，並為東主、承建商和相關持份者提供實務指引，協助他們遵從法例的規定。

12. 勞工處也為業界提供免費的培訓課程、簡介會和講座，讓業界認識有關法例的規定、須遵從的標準，以及其他與法例有關的事宜。勞工處亦為建築業界舉辦安全講座、工作坊、推廣探訪和其他宣傳活動，部分更與相關持份者合辦，以期加強業界的安全意識和對法例的認識。

13. 為協助小規模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遵從法例要求，由 2005 年 10 月開始，勞工處已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行“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”；該計劃旨在提供津貼，為高空工作人士購置防墮裝置。

14. 除了上述各項措施外，當局樂意就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規例的規定，為建築業界(包括將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)提供進一步意見，以便他們遵從有關的規定。

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

15. 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同時要求當局就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，再諮詢業內其他專業團體，以及與香港律師會進一步討論建議中的檢核計劃的詳情。為此，當局最近與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會面，就條例草案交換意見，並會繼續安排與其他專業學會及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，進一步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。我們稍後會向委員匯報討論的結果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鎮宇



代行)

2008 年 3 月 4 日

副本送

屋宇署署長	(經辦人：張孝威先生／ 林少棠先生)	[傳真：2840 0451]
律政司	(經辦人：勵啓鵬先生／ 劉雪清女士／ 朱映紅女士)	[傳真：2869 1302]
勞工處處長	(經辦人：曹承顯先生)	[傳真：2536 8137] [傳真：2544 3271]